

第五十三屆善光獎書法美術展覽作品比賽簡章

壹、主旨：為發揚中華固有文化，推展社會倫理道德，培養學童高尚人文情操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參、主辦單位：善光寺

肆、書法類：

一、參加對象、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（二年級以下學生）、國小三年級組、國小四年級組
 國小五年級組、國小六年級組、國中組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）

二、初選：

（一）收件時間：108年10月7日止（郵寄者郵戳為憑，信封請註名「書法比賽」）。

（二）作品規格：自備手工宣紙（國小各組四開 69cm*34cm、國中組對開 138cm*34cm），直式書寫，作品需落款。

（三）書寫內容：

1. 國小低、三、四年級組：「利人利己做志工造福人群不居功」。

2. 國小五、六年級組及國中組：「流水下山非有意片雲歸洞本無心人生若得如雲水
 鐵樹開花遍界春」。

（四）評選：各組評選四十名為入選參加複賽（得視參加作品件數及水準增減）。

（五）請詳填並黏貼1張比賽送件表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

三、複賽：（現場書寫，詳細時間及說明另行通知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8年11月10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善光寺活動中心

下1號國道王田交流道往烏日方向前行約500公尺左側山坡（永豐餘紙廠後方）

（三）書寫用具請自備，比賽用紙由本寺於比賽時提供，比賽題目當場公佈。

伍、美術類：

一、參加對象、組別：國小一年級組、國小二年級組、國小三年級組、國小四年級組
 國小五年級組、國小六年級組

二、收件時間：108年10月7日止（郵寄者郵戳為憑，信封請註名「美術比賽」）。

三、用紙：四開圖畫紙（請自備）。

四、題目：各組均自訂題目自行創作。

五、材料：水彩畫、蠟筆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。

六、請詳填並黏貼2張比賽送件表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（1張浮貼）。

陸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邀請書、畫名家評選。作品經發現有代、加筆或描摹、規格及內容不符者，恕不予評選。

柒、收件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登寺巷176號 善光寺 收。TEL：04-23381048

捌、獎勵：各類各組取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佳作若干人，頒發獎金（或獎品）、獎狀以資鼓勵。（請至本寺領取，恕不郵寄；接受委託代領者請提供個人資料登錄備查）

玖、參賽者對於本活動作品之評審及展覽陳列不得異議。

拾、參賽作品一律無須裱褙，並恕不退還，所有權歸主辦單位；主辦單位基於教育及推廣目的，有展覽及印發刊行之權利。

拾壹、各類各組獲獎頒獎時間及地點：108年11月10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寺活動中心。

拾貳、各類各組作品展覽時間及地點：109年1月1日至1月5日於本寺活動中心展覽。



第五十三屆善光獎書法美術展覽作品比賽送件表

參加類別	參加組別	姓名	性別	就讀學校	班級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	題目	備註
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第五十三屆善光獎書法美術展覽作品比賽送件表

參加類別	參加組別	姓名	性別	就讀學校	班級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	題目	備註
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